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Severe Fever with Thrombocytopenia Syndrome, SFTS)

一、臨床條件

- (一) 急性發燒 $\geq 38^{\circ}\text{C}$ ；
- (二) 血小板減少($<100,000$ platelets / mm^3)，以及下列任一(含)項症狀：腸胃道症狀(噁心、嘔吐或腹瀉)、頭痛、肌肉痛、神經學症狀、淋巴腺腫大、出血，且無法以其他醫學診斷解釋者。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分離並鑑定出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病毒 (Severe Fever with Thrombocytopenia Syndrome Virus)。
- (二)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 成對血清(急性期及恢復期)中，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二者任一)有陽轉或 ≥ 4 倍上升。
- (四) 單支血清(不限急性期)中，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為陽性者。

三、流行病學條件

- (一) 發病前兩週內曾有蜱蟲叮咬史；
- (二) 發病前兩週內曾具國內戶外(畜牧場、農場、山林等)活動史；
- (三) 發病前兩週內有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流行疫情地區之戶外活動史；
- (四) 發病前兩週內曾與在可傳染期之極可能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血液、體液之直接接觸。

四、通報定義

具有以下任一條件

- (一) 符合所有臨床條件及任一項流行病學條件；
- (二) 僅符合臨床條件第(一)項及流行病學條件第(四)項；
- (三)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二) 極可能病例：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四項。

(三) 確定病例：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一、二、三項之任一項。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項目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發熱伴 血小板 綜合症	血清	病原體檢 測；抗體檢 測	急性期(發病7 日內採檢)	以無菌血清管 收集 3~5 mL 血 清。	2-8℃ (B 類感 染性物 質包 裝)	病毒株 (30 日)；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 入任何添加 物。 2. 血清檢體 見 2.8.3 及 2.8.4備註。 說明及血清 採檢步驟請 參考第 3.3 節。 3. 血清為必 採項目，其 他體液須經 臨床醫師認 定有額外檢 驗需求，且 經與本署各 區管中心連 繫後，認有 必要者，才 需採檢。
			恢復期(發 病 14~40 日之 間)				